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hao Medical Group Co., Ltd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江濱西路352號株浦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鄭蠻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黃晞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張永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款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其中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其中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的轉換權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有關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有關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已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下授予的權限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曉敏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屬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主管人員或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鄭蠻女士、黃晞華先生及張永存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
6. 就本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7.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9.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倘大會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meihaomedical.com>)查詢有關大會的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曉敏先生、鄭蠻女士及周健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晞華先生、譚漢珊女士及張永存先生。